

##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實體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54,840,000	54.57%
光瑞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54,840,000	54.57%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654,840,000	54.57%
牟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654,840,000	54.57%
Wonder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25,000,000	18.75%
周海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25,000,000	18.75%
金美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57,500,000	13.13%
汪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57,500,000	13.13%
Alpha Mast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3,360,000	5.28%
黎霖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3,360,000	5.28%

附註：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Youth Success將擁有406,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90%。Youth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瑞、恒永、State Trade、Rich Promise、Rongze、Shitian及Wanzhan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9.71%、12.73%、1.88%、1.88%、1.88%、1.17%及0.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Alpha Master將擁有6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28%。Alpha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霖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金美將擁有15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13%。金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Wonder Solutions將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75%。Wonder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